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267號

- 03 聲 請 人 王綋騰
- 04 相 對 人 王捷昕
-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- 08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0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0 理 由
- 11 一、按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 12 院,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 13 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 14 明文。
- 1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,以其所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 償,設定新臺幣(下同)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 人,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12年9月13日,開立面額125 萬元之本票予聲請人,詎聲請人於同日提示,尚積欠125萬 元未獲清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,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及民事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,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,其迄未表示意見,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,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- 2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 29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3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
時,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,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附表:

	土	地	;	標示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臺北市文山區	興泰	11	89	0000	72分之3